

Circular From NORTH**Date: 3 November 2021**

卸货港签发提单的风险提示

自新冠疫情以来，船东和承运人面临在卸货港签发提单的情况有所增加。

船东需要了解租家的这类要求会带来的风险，从而降低货物索赔和船只延误的发生。

提单签发地

按照惯常的做法，由船长或托运人或者租家（或其指定代理）根据船长的授权书，在装货港签发提单并递交给托运人。托运人随后将一份正本提单提交其银行以接收付款。一旦完成付款，银行将提单交给收货人。

虽然提单上须注明装货港，但这不是说提单一定得在装货港签发。如果签发地不是装货港，那该签发地将会影响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或汉堡规则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的强制适用性。

卸货港签发提单的风险

虽然提单在装货港以外的地点签发也属正常，但是对卸货港签发提单应谨慎行事。

这是因为卸货港的代理通常由收货人指定，所以同意授权租家的代理在卸货港签发提单，就极可能无意中绕过托运人，使得正本提单在托运人未收到货款前就放给收货人。他们还可能妨碍托运人背书提单，即以合法地把货物所有权转移给新的收货人。

最近此类要求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快递服务的中断导致正本提单到达卸货港的延迟。由此存在一种风险，就是利用这种要求在未付货款的情况下获取货物。

错误交付和延误索赔

这引起的后果就是船东和承运人发现他们自己已经卷入卖方和收货人之间的纠纷。

有过这样一个案例，船东同意租家的要求由收货人的代理签发提单。代理将提单提交给收货人，其凭此提单开始卸货。当托运人知晓后向当地法院申请停止交付货物，原由就是收货人并未支付该货款。

当地法院同意了托运人的申请，该船在卸货港被滞留了一个月。另外，这类提单缺少背书，可能导致承运人失去在错误交付索赔中的法律保护。

在英国法下，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to order”)都存在这样的风险。

进行合理的询问

船东或承运人如果要考虑租家这类要求，首先应询问以确保托运人知晓并同意在卸货港签发提单。

船东或承运人可以采取以下行动：

- 得到托运人知晓并同意在卸货港签发及释放提单的正式确认。
- 询问租家关于卸货港代理的详细情况，以确认其是否为收货人的代理。如果是，这样的代理最有可能通过缩短流程和授权直接给收货人签发提单，使得承运人因托运人未收到货款而遭到索赔。
- 需要指定一个单独的代理代表船东在卸货港签发提单，最好是与托运人进行磋商。
- 托运人须提供一份授权书，以书面形式确认在卸货港已授权指定的代理签发并释放正本提单。
- 如果托运人与收货人委托的代理是同一家，那么托运人须声明他们知晓有这个利益冲突。
- 船东授权租家代理签发提单的授权书须阐明，提单是根据托运人的授权书签发给交付给托运人或其指定代理的。

- 如果船东没有第一时间与托运人确认情况，那么无法根据船长的授权书对租家提出默示/明示赔偿。
- 如果需要对记名提单或指定收货人为“to order”的提单进行签发，托运人仍须对提单进行背书（不论是空白提单或记名提单）。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North P&I Club